

玉山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PGIM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更名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刊印日期：2026年1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玉山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西元2014年10月14日 |
| 經理公司 |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股票型基金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無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無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等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於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基礎工業及醫療保健產業等國內及國外（含跨國）具有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前述所稱「中小型公司」，係指總市值不超過壹佰億美元之公司，而總市值之計算係以投資當時該公司之股價乘以該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數。如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隨著市場認同而其總市值持續成長，致超過總市值之上限時，經經理公司評估未來仍有漲升潛力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
2. 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之有價證券，及中國大陸、香港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中華民國、新加坡、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等國家或地區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1. 投資標的以中國中小企業為主，所謂中小企業係指股票於基準日（每年6月及12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半年平均流通市值在100億美元以下之企業或中證500指數(CSI Smallcap 500 Index)成分股。由於中國經濟成長趨勢明確，眾多中小型中國企業在其龐大內需消費人口的支持下，已逐漸進入高速成長的階段，除取代外商在華之市場外，並逐步進軍全球，成為全球龍頭大廠。
2. 投資方向為尋找具備高成長潛力，能夠在中國國內或國際市場以競爭優勢取勝的企業，而非倚賴政府特許權保護的國有壟斷型企業。基金投資組合因而得以更加靈活且多樣化。透過QFII額度投資中國A股掛牌之中小企業，藉此掌握目前中國經濟結構調整與生活型態轉型的企業成長契機。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後，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

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34 頁。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地區市場市場狀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市場與股價波動性等投資風險。

另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後稅負不符之風險。

二、 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一)市場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主要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該地區屬於新興市場，而世界各國與新興市場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新興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來決定本基金在各市場的資產配置比重及相關個股的投資決策品質，將有助於降低新興市場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患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消弭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二)國家風險：因本基金投資區域主要為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該地區屬於新興市場，個別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國家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三)匯率風險：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資金匯出匯入之限制，或新臺幣兌換人民幣之限制，而可能有匯率相關風險。

三、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交易額度限制風險、暫停交易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強制賣出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四、 由於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五、 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雖略高於同類型基金，然而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基金投資區域包括中國大陸、香港、中華民國、新加坡、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以中國中小企業為主，係指股票於基準日(每年 6 月及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上半年平均流通市值在 100 億美元以下之企業或中證 500 指數(CSI Smallcap 500 Index)成分股。投資方向為尋找具備高成長潛力，能夠在中國國內或國際市場以競爭優勢取勝的企業，而非倚賴政府特許權保護的國有壟斷型企業，藉此掌握目前中國經濟結構調整與生活型態轉型的企業成長契機。

二、 主要收益來源包括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與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三、 基金定位屬於大中華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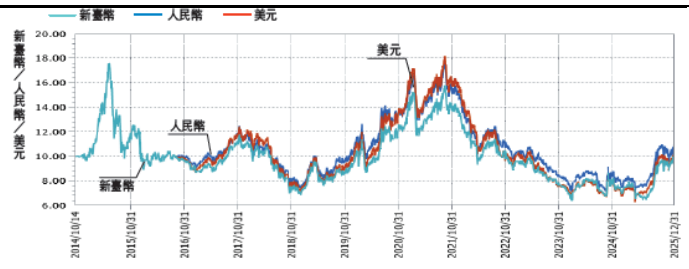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 資料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 |
|------------------|------|--------|
| 投資類別 | 投資金額 | 佔基金淨資產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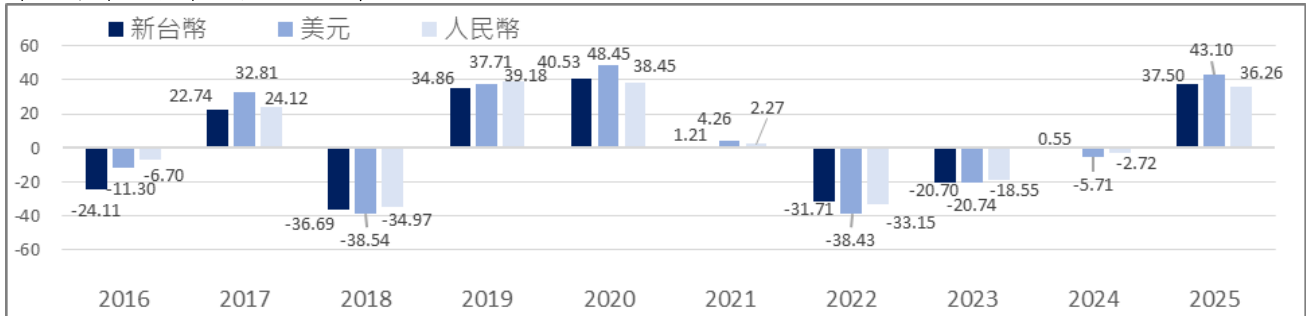
| |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價值比重(%) |
|-------|-------------|---------|
| 股票 | 1,263 | 96.37 |
| 債券 | 0 | 0.00 |
| 短期票券 | 0 | 0.00 |
| 銀行存款 | 59 | 4.49 |
| 其他資產* | -11 | -0.86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註:本基金成立於 2014/10/14, 美元及人民幣級別於 2016/09/05 開始銷售
資料來源: Lipper, 2025/12/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 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2025/12/31

1. 年度基金報酬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成立於 2014/10/14, 美元及人民幣級別於 2016/09/05 開始銷售。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期間/ 基金累計報酬率(%)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自成立日 |
|-------------------|--------|-------|-------|------|---------|---------|------|
| 中國中小基金-新臺幣 | 3.95 | 44.86 | 37.50 | 9.64 | (24.22) | (15.31) | 0.10 |
| 中國中小基金-美元 | 0.59 | 37.67 | 43.10 | 6.95 | (31.35) | - | 1.60 |
| 中國中小基金-人民幣 | (1.38) | 34.21 | 36.26 | 7.96 | (26.19) | - | 7.10 |

註:

資料來源: 2025 年 12 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1. 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成立於 2014/10/14, 美元及人民幣級別於 2016/09/05 開始銷售。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費用率 | 3.08% | 3.16% | 3.38% | 3.05% | 2.55% |

註: 費用率: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 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80%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 保管費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6%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 |
|-----------|--|
| 買回費 |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 反稀釋費用 | <p>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受益權單位申購／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價值 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壹(0.1%)之反稀釋費用，本費用比率最高不能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1%。</p> <p>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申購反稀釋費用。(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p> <p>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並分別計算反稀釋費用。</p> <p>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p> <p>※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p>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p>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p> <p>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p> |
| 申購手續費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 其他費用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1-4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esunam.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三、玉山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